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楊清豐
電話：049-2244816
傳真：049-2240777
電子信箱：cf3007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83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(105008364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各校如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教師如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各校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20 18:08:28

人事室　收文:105/04/21
1050001464　有附件